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口函〔2026〕549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撤销厦门市 软三嘉幼托育中心 2023—2025 年全省 托育机构示范园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口〔2023〕90号）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口函〔2025〕1030号），经核查，厦门市软三嘉幼托育中心不符合“2023—2025 年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资格，现予以撤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